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专人、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采用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云南东方时尚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红玉回避表决。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对外基本授信人民币 2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同意《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行政服务协议》，同意垫付搬迁工作所需资金。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